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苑泽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苑泽明女士补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经过对苑泽明女士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苑泽明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认为苑泽明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祁怀锦（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